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 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挂牌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《关于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至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

1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；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174。

3、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